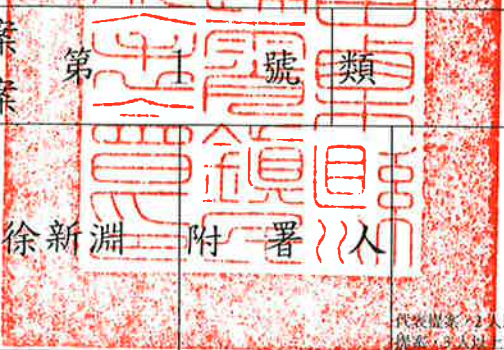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

案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提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鎮公所提案	別主計類
提案人	代理鎮長 徐新淵 附署 	
案由	本鎮 110 年度總決算，業已依規彙編完成，提請審議。	
理由或說明	一、本鎮 110 年度總決算，業已依決算法及相關規定彙編完成。 二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辦理。	
辦法	貴會審議通過後，函請縣府備查。	
討論(審查)意見	通霄鎮 110 年度總決算審查意見如下： 一、歲入部分：照案通過，歲入決算數准列 4 億 6,134 萬 9,999 元整。 二、歲出部分：照案通過，經常門決算數准列 2 億 7,845 萬 8,963 元；資本門決算數准列 1 億 4,595 萬 6,669 元；經資門合計歲出決算數准列 4 億 2,441 萬 5,632 元整。 三、歲入歲出相抵後，歲入歲出餘絀(歲計賸餘)准列 3,693 萬 4,367 元整。 四、其他有關電協會專案計畫促協金與年度促協金執行結算明細表部分：照案通過。	
議決	照審查意見通過。	

